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代表股份 798,859,3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794,491,8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367,4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5%。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 4,965,7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598,2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367,4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
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
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
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
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

投票)总数的0.0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965,5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965,5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965,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8,859,1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965,5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和黎晓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